

广州市润和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光华二横街6号，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019055223）。设有1个环保排气检测车间、1个安全检测车间、1个服务大厅。检测车间分别安装有2条汽油车检测线、1条轻柴油车检测线、1条重柴油车检测线、1条单轴3吨安全检测线。机动车检测流程为：车辆入场→外观检查→部分OBD检测→排气检测→审核→出报告。2025年1月6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对2024年7月19日粤A75QP3、8月22日粤A8N19U、9月11日粤A52PT8、10月18日湘AJ79S5上述4台柴油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排放明显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对上述4台车辆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4401831402407191024320014、4401831402408221202311201、4401831402409111052531305、4401831402410181123441303，收取上述4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640元。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项“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11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1.已组织开展对检测人员的整改培训教育；2.已安排柴油车检测的辅助人员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盯梢；3.增设授权签字人岗位的视频回放功能。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润和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3月13日